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非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引言

1. 本增编载有南非政府对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议南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就报告提出的 152 项建议的正式答复。
2.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性要求, 南非政府应该提交一份正式文件, 明确说明: 能够接受予以落实的建议、不能接受的建议及相关理由和南非完全拒绝接受的建议。
3. 根据这项程序性要求, 南非兹将已获政府最高层批准的本增编提交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而且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21/16), 本增编还应作为政府提交的官方文件公布于联合国网站。
4. 本增编遵循的方法与格式是根据专题之间的多元交错性质和既定的国内执行机制将各项建议按照专题分组。必须指出, 为此南非政府今后将按照要求发布定期报告, 说明执行情况。
5. 为此, 兹决定按专题分为以下几大类:
 - (a) 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b) 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转型;
 - (c) 弱势群体的保护和赋权: 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别;
 - (d)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e) 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惩处仇恨罪;
 - (f)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及贩运人口;
 - (g)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刑罪化;
 - (h)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 (i) 遵守国际条约法和义务;
 - (j) 见解自由与言论自由, 包括全球互联网治理。

二. 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答复

6. 南非共和国政府已依据上述框架, 决定将本增编各附件按照接受、不接受和拒绝接受的建议分为三类。在这方面谨请参照本增编附件。还应注意的是, 南非正在依照宪法义务,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逐步落实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本增编所有附件均按 A/HRC/21/16 号文件第 124 段排列, 并且按上文第 5 段所列的专题分组。

三. 结语

7. 南非共和国政府谨此对与联合国人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间的良好互动和大部分建议表示赞赏和感谢。这些建议对于本国今后努力实现其目标，即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基础上实现社会融合，都具有建设意义而且有促进作用。南非政府坚决执行其“国家议程”，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自由。大多数有待实现的权利属于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范畴，从而需要获得适当的资源。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权利将逐步实现。政府还致力于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调拨资源。我们承诺为此将与所有伙伴通力协作，开展国际合作。南非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将全面叙述在此期间逐步取得的成绩。
